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

93.12.30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2.10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11.05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8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6.05.31 九十五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6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2 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遇以下情形，應依本要點完成新任系主任之產生：
  -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或辭職之學期結束六十日前。
  - (二)系主任因故更迭，出缺日起三十日內。
-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為副教授以上教師。
- 四、系主任遴選方式：
  - (一)系主任選舉之系務會議，須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主任改選投票。
  - (二)系主任之選舉由專任教師就合於資格且有意願之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公開投票，得票數最高者一名，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
- 五、系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任一次。
- 六、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召開系務會議，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系主任應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續任案，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續兼之；決議時，迴避人員不計入出席人數。續任案未獲通過，應即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
- 七、系主任任期一年以上，經全系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案。罷免案成立後，必須在十四日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召開特別系務會議討論表決之。
- 八、系主任之罷免程序如下：
  - (一)罷免系主任之特別系務會議，必須全系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討論系主任罷免案。
  - (二)罷免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免兼之，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點改選系主任。

(三) 罷免投票，同意票未達投票數三分之二，不通過罷免案，在六個月內不得再提罷免案。

(四) 罷免案通過後，原系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職務交接，特別系務會議推選系主任代理人，並依第十點規定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兼代，代行系務。

九、系主任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十、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除相關法規及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另有規定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院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暨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p>一、為符合法制用語，酌修文字。 二、經查現行大學法第十條係規範新設立之大學校長聘任，爰刪除大學法第十條文字。</p>
<p>二、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遇以下情形，應依本要點完成新任系主任之產生：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或辭職之學期結束六十日前。 (二)系主任因故更迭，出缺日起三十日內。</p>	<p>二、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遇以下情形，應依本要點完成新任系主任之產生：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或辭職之學期結束六十日前。 (二)系主任因故更迭，出缺日起三十日內。</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系主任候選人，應為副教授以上教師。</p>	<p>三、主任候選人，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查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任、所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次查，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爰配合修正文字。</p>
<p>四、系主任遴選方式： (一)系主任選舉之系務會議，須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主任改選投票。 (二)系主任之選舉由專任教師就合於資格且有意願之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p>	<p>四、系主任遴選方式： (一)系主任選舉之系務會議，須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主任改選投票。 (二)系主任之選舉由專任教師就合於資格且有意願之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p>公開投票，得票數最高者一名，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p>	<p>公開投票，得票數最高者一名，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p>	
<p>五、系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任一次。</p>	<p>五、系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惟代理系主任以一任為限。</p>	<p>一、查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四條規定：「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爰配合將連任修正為續任。</p> <p>二、查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爰配合刪除代理系主任以一任(三年)為限，以符規定。</p>
<p>六、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召開系務會議，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系主任應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續任案，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續兼之；決議時，迴避人員不計入出席人數。續任案未獲通過，應即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p>		<p>本點新增。</p>
<p>七、系主任任期一年以上，經全系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案。</p>	<p>六、系主任任期一年以上，經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統一全系、全體之用語，餘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p>罷免案成立後，必須在十四日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召開特別系務會議討論表決之。</p>	<p>罷免案成立後，必須在兩週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召開特別系務會議討論表決之。</p>	
<p>八、系主任之罷免程序如下：</p> <p>(一)罷免系主任之特別系務會議，必須全系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討論系主任罷免案。</p> <p>(二)罷免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免兼之，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點改選系主任。</p> <p>(三)罷免投票，同意票未達投票數三分之二，不通過罷免案，在六個月內不得再提罷免案。</p> <p>(四)罷免案通過後，原系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職務交接，特別系務會議推選系主任代理人，並依第十點規定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兼代，代行系務。</p>	<p>七、系主任之罷免程序如下：</p> <p>(一)罷免系主任之特別系務會議，必須全系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討論系主任罷免案。</p> <p>(二)罷免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並依本要點第四點改選系主任。</p> <p>(三)罷免投票，同意票未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不通過罷免案，在六個月內不得再提罷免案。</p> <p>(四)罷免案通過後，原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完成職務交接，特別系務會議推選系主任代理人代行系務。</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統一「全系、全體」及「投票數、出席人數」之用語。</p> <p>系務會議簽核時，依人事室建議如下： 該要點第8點第4款所推選出之系主任代理人選，建議嗣後修法時依同要點第10點規定行政程序核定兼代，敬請卓參。</p>
<p>九、系主任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p>	<p>八、系主任、所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p>	<p>刪除所長二字。</p>
<p>十、系主任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時，由學院院</p>	<p>九、系主任、所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所長</p>	<p>刪除所長與資格二字。</p>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p>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除相關法規及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另有規定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p>		<p>本點新增。</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院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院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